



不少案例警示创作者们,短视频配乐有风险,不能“想配就配”。在未取得音乐合法授权的情况下,自制短视频添加背景音乐上传平台,无论是为个人目的使用还是商业目的使用,都有可能构成侵权。

——东方网:《自制短视频配乐不能“想配就配”》

各地公交困境也表明,现在城市正变得越来越大,居住密度在降低,城市功能在分散,出行需求也在改变。那种面面俱到、贪大求全的公共交通模式,已经不适应现在的城市发展格局。公交的线路布置、运营体制都需要进行变革,以适应新的城市发展需求。

——钱江晚报:《公交要算经济账,更要算社会账》

应该看到,任何新业态在诞生之初,都有可能经历一段时间的失序和混乱,研学游需要规范发展、有序引导,在“游”上挖掘特色,在“学”上提升水准,真正做到研学资源丰富、课程体系健全、活动特色鲜明、安全措施完善。

——经济日报:《研学游保量更要保质》



【本期话题】

禁用“生鲜灯”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微水四街 禁用“生鲜灯”,展示产品真色、本色、原色,是对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尊重。通过纠偏补漏,完善了法律法规,做到了有法可依,执法操作性更强,有助于实现对消费者权益的全面、可靠保护。

②@孙建国 使用“生鲜灯”调整光照明颜色,使本来很一般的生鲜农产品看起来色泽亮丽、更加美观,这种灯光营销是对瑕疵产品真实情况的遮掩,涉嫌误导消费者,带来很不好的体验,为消费者诟病已久。禁用“生鲜灯”,可以说是正合民意,必将广受欢迎。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交通+旅游 绘出“流动风景线”

□刘曦

近日,在公布的18个江苏省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名录中,南通“船游濠河”项目上榜。船游濠河项目以游船为交通载体,覆盖长约10公里的濠河,将南通最为精华的部分一一呈现。

(7月25日本报6版)

交通运输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是迎接大众旅游时代的必然选择。随着旅游消费的不断升级,越来越多的游客不再满足于千篇一律的跟团游,而是更加青睐有深度、自主的自由行。而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对旅游景区景点的覆盖广度,从而有力激发

旅游消费潜力,更好释放旅游市场活力。

在“交通+旅游”成为新趋势的背景下,如何开发旅游融合新产品、积极拥抱新技术、优化客运市场?笔者以为,做好交通与旅游进一步深度融合至关重要。首先,理念要再融合。应深入贯彻长江大保护等重大国家战略,将绿色交通、智慧交通建设与文旅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将具备条件的公路水路线路打造成旅游产品,打造集交通、美学、游憩和生态等于一体的多种功能复合型通道。其次,服务要再融合。要提升“行游一体”文旅服务品质,大力发展旅游客运、定制客运、乡村旅游班车等,加快形成“出行即服务”新体

验、“站运游一体化”新模式。第三,文化要再融合。应深入开展重要交通文化遗存的研究、保护和利用,在“八龙过江”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因地制宜增加停车、观景、卫生等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可结合大修、改扩建增加观景服务等功能,将旅游风景道打造成为融合江海文化的展示载体。

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构建衔接效能更高的设施网络,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产品、营造更有序的市场环境,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将成为南通的一张新名片。



让每个贫困学子都能安坐课堂

□刘予涵

昨天上午,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上门走访慰问由“金秋圆梦”慈善助学项目资助的两名家庭困难大学生,并送上爱心善款。

(7月25日本报6版)

十年寒窗,金榜题名。考上大学对于莘莘学子来说,是一件得偿所愿的大喜事。可是,对于家境窘迫的贫困学子来说,要圆大学梦却并非易事,数额不菲的学费和生活费,让原本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

值得欣慰的是,南通是一座大爱之城,每到开

学季,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助学活动总会纷纷展开,不少企业和爱心人士都会向贫困学生伸出援助之手,让一个个家境困难的学子如约圆了读书梦,重新燃起人生的希望。爱心助学的善行义举,令人感佩赞许。

事实上,爱心助学的价值和意义,不仅仅在于帮助贫困学子入学无忧。更重要的是,这样的善举,传递了文明和良好的社会风尚,弘扬了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洋溢着感动社会的道德力量,在社会上形成

示范效应,激励更多人加入其中,让爱心助学薪火相传、蔚然成风。

笔者期待更多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到爱心助学活动中来,献出一份爱心,传递一份温暖,让每一个困难家庭学生都能安坐课堂,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同时,更期待各级政府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制度助学力度,为民生救急,让所有贫困家庭孩子都能念得起书,进得了大学校门,与其他孩子一样无忧无虑地完成学业。

网购烧饼索赔不成起诉失败的警示

□卞广春

消费者马某花950元一次性网购了240只散装烧饼。收货后,马某认为这些烧饼属于三无产品,且商家提供不了生产许可证,要求商家退还货款并十倍赔偿。近日,崇川法院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终审判决,驳回了马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7月25日本报7版)

作为消费者,马某花950元一次性网购240只散装烧饼,因数量较大,让人费解;收货后,马某认为这些烧饼属于三无产品且商家提供不了生产许可证,要求商家退还货款并十倍

赔偿,更让人生疑。马某索赔不成后起诉失败,对以起诉方式打假索赔者,是一种警示。

对马某网购烧饼起诉索赔一案,法院认为,生产产品具有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者销售的为散装食品,并在送货单上明确告知了生产经营名称、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等信息,原告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标准,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认为原告要求退回货款并按十倍赔偿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终审判决虽然为

此案画上了句号,但其中的疙瘩并未完全解开。无论是普通消费者还是职业打假人,起诉索赔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有充分的依据和胜诉的把握。如果自己都模棱两可,吃不透法律精神,把诉状及“裁判”权交给法院,必然面临一定风险。

另一方面,法院判决绝不可能无视民意、罔顾法律,而是会根据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动机、细节和提供的证据及具体法律规定,作出支持或者否定原告主张的判决。

谨以此案提醒和警示有关打假者:打假有风险,索赔要有据。

规范盲盒经营

市场监管总局上月中旬发布的《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不仅划出盲盒经营领域等,还明确要求盲盒经营者对销售对象的年龄作严格限制。那么,盲盒新规试行一个多月来,我市实际状况如何?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7月25日本报4版)

多措并举加以规范

□新平

笔者以为,规范盲盒经营需要从多个方面采取相应的路径和措施。

其一,要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在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盲盒经营者的监管和执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打击,形成有效的震慑机制。

其二,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化发展。要建立盲盒经营者协会或行业组织,制定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引导经营者遵循良好的商业道德,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其三,鼓励经营者加强产品质量监控并提升透明度。盲盒经营者应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而透明度的提升,则能够增加消费者的信任度。

总之,只有在立规矩的基础上使其规范经营,盲盒经营乱象才可能终结。

对盲盒不能“盲管”

□周志宏

当下,“万物皆可盲盒”的风潮愈演愈烈。盲盒这一销售形式已渐渐蔓延至食品、美妆、服装等领域。而一些乱象,也随之出现——“一入盲盒深似海”,骗人、坑人的事经常发生。

笔者以为,盲盒要走出盲道,关键不能“盲管”。“盲盒消费热”,是一种全新的、以青年群体为主体的“悦己型”新型消费生活方式。目前,鉴于它还是一种新生事物,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对这一消费形态不能“盲管”,要积极介入,更应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探索有效的监管方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国内盲盒经营行为,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但是,作为目前推出的一个框架性的“指引”,还须有相应明确的执法配套措施,亟须决策层面尽快研究出台。故而,唯有明晰的监管细化法规到位,执法才能精准,盲盒销售才会走出盲道。